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凌云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南京凌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1,50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南京冀望

担保人:亚联发展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南京凌云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南京冀望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凌云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南京凌云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南京冀望及亚联发展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南京凌云股东南京冀望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冀望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19.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B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且议案1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建俊 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1.99元/股)的85%(即18.6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21.99元/股),则"鸿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现场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参加了"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2026年6月3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1),现将公司参加此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立强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罗薇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现场直播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直播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参股公司聚磷新材于2025年12月取得镇雄碗厂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该磷矿作为公司未来资源保障的重要增量,请公司介绍一下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规划、资金保障以及今后下游的一体化产业布局规划?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一是项目规划方面,公司参股子公司聚磷新材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磷矿采矿工程项目;项目投产后,规划配套建设选矿工程生产高品位磷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精制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黄磷及下游高品质磷酸、磷系阻燃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磷复肥,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其他高质高效磷氟化工产品,旨在建立矿化一体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推动资源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聚磷新材取得采矿权后3年内优先将其控制权注入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投建磷矿采矿工程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磷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磷化工资源、技术及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二是资金保障方面,未来聚磷新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将成为公司一段时间内的重点投资项目,相关建设与运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性开支规模。目前,公司按35%的持股比例履行对参股公司股权的出资义务,截至目前,认缴出资7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500万元。对于后续资金需求,聚磷新材将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

问题2:近期公司与产业链伙伴合作推进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请问目前公司在磷系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进度如何?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如何保障该板块的盈利贡献?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竞争力是公司的战略规划。

一是现有的产能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投产10万吨/年磷酸铁,并根据下游对磷酸铁品质要求和技术迭代,完成了技术改进和优化,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一季度均达到满产满销的状态,实现盈利。

二是在建的产能情况。公司引入当升科技作为合作方,当升科技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参股公司友天科技51%股权后,聚能新材投资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参股公司友天科技对10万吨/年磷酸铁锂在建项目实施技改并改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目前磷酸铁项目已启动建设,磷酸铁锂项目已完成基础厂房框架,正进行工艺技改优化,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三是未来的规划。参股公司聚磷新材投建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下游产业将论证规划配套建设精制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产能。

四是公司依托自有磷矿及矿化一体全产业链经营,布局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引入行业头部企业作为合作方,充分发挥公司与合作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打造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有效衔接上游磷资源,聚焦高性价比、高技术指标的差异化产品,提升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问题3: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在面对硫磺等大宗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请问公司主要是通过哪些具体措施来保持成本竞争优势和盈利韧性的?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5年和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多维度措施保持成本优势与盈利韧性。一是坚持"强谋划、总统筹、快响应"思路,纵深推进集采业务,降低硫磺、煤炭等大宗原料采购成本;依托较好的硫磺库存,动态调整采购节奏,加大从中东以外地区及国内硫磺、冶炼酸的采购力度,规避非理性高位采购,使得硫磺等大宗原料采购成本优于市场价格。二是提升装置效能,公司深入践行"长周期"文化,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推进大型装置综合能力提升和非计划停车管控,主要生产装置实现长周期、高负荷运行,2025年尿素、复合肥等产品产量增加,有效提高装置和能源利用效率,主要产品综合能耗及物耗稳中有降,保持行业领先。三是在做好国内化肥保供的基础上,统筹好市场销售。2025年,公司尿素、复合肥销量同比增加,磷肥、复合肥、饲钙价格同比上升,但主要原料硫磺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尿素、聚甲醛价格同比下跌,导致产品毛利同比下降;2026年一季度,公司有效控制硫磺成本,主要产品磷肥、复合肥、饲钙价格同比上涨,产品毛利同比增加。四是强化财务管控,持续优化调整负债结构,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减少,融资成本同比降低,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47.17%,年平均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减少28.95亿元;年化带息负债平均成本下降到2.79%,同比减少0.32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01亿元。2026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46.67%,平均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减少22.51亿元;年化带息负债平均成本下降到2.43%,同比减少0.58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同比减少5,000万元。五是全产业链协同,充分发挥"供产销运"一体化协同优势,优化物流调配及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了原料端的价格波动压力,从而保证了公司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较好的盈利水平。

问题4:当前公司重要原材料硫磺价格的持续走高,请问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请介绍公司投建磷石膏制酸项目的情况。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

应对硫磺涨价措施方面:一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保证国内化肥供应的前提下,调整部分产品产量,提高尿素、新型复合肥、饲钙、新能源材料、聚甲醛等产品的产量,提高经济效益;二是精益化降本,实施集采降低其他大宗原料、备品备件等采购成本,通过保障生产装置长周期运行,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财务费用,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等精益化管理措施降低成本费用;三是利用硫磺战略库存调节硫磺采购成本,做好国内保供硫磺采购,拓宽硫磺采购渠道,开展多元化采购,拓展中东以外其他地区的硫磺采购渠道,加大国内冶炼酸的采购量,保障硫磺供应,降低硫磺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对公司的影响。

磷石膏制酸项目方面:公司计划建设两套磷石膏制酸装置。一是子公司天安化工新能源电池前驱体材料配套硫循环绿色示范项目,利用同步新建的年产30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产生的150万吨磷石膏,生产80万吨硫酸、79万吨碱性料,实现硫资源循环利用。二是子公司环保科技磷石膏制水泥联产硫酸项目,利用150万吨磷石膏生产60万吨硫酸、80万吨水泥。两个项目正在办理审批手续,计划明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实现部分硫资源内部循环利用,在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的同时,部分降低对外部硫磺采购的依赖和硫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冲击,增强硫资源自主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与核心成本竞争力。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5:公司磷肥交付订单这么多,硫磺涨价那么多,对公司是否会造成亏损?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强化原材料市场研判,动态调整采购策略,科学构建战略储备,优化货源结构及渠道,硫磺成本显著优于市场。同时,在坚定做好国内市场保供稳价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柔性联产,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持续加强挖潜增效,深度推进大型装置综合能力提升等措施,保持成本优势与盈利韧性。

问题6:公司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与乡村项目帮扶,2025年帮扶项目、受益群众规模如何?下一步计划如何依托产业链优势,深化现代农业赋能乡村振兴?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调拨专项资金,选派素质、业务能力突出的驻村人员常年驻村开展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公司坚定履行国内化肥保供稳价社会责任,国内冬春季累计投放磷铵产品超230万吨,有效保障了国内超5亿亩耕地的用肥需求。为更好支持赋能现代农业的发展,公司持续深耕新型肥料研发创新,重点开发营养型、功能型、增效型、专用型四大类新型化肥产品,助力农户增产增收。同时,公司搭建了以"科技小院"为平台的服务模式,在全国成立了37个科技小院,聚焦各种作物体系,开发种植方案,近距离服务3000万亩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以科技动力推动农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未来,公司将始终坚守"保障粮食安全国家队"的核心定位,持续推进全产业链高效运营,以高质量产业发展、高水平农资保障,全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贡献力量!

问题7:请问独立董事团队在监督公司"绿色化工"转型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履职成效?另外,针对公司近期参股聚磷新材投资81.69亿元的镇雄碗厂磷矿项目,独立董事在评估该重大资本开支对中小股东长期回报的影响时,主要考量了哪些风险因素?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云天化持续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三绿工程建设,不断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深入到工厂、销售前线开展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运营、销售模式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为公司不断深化改革、绿色转型建言献策。针对镇雄磷矿等重大项目投资,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性,确保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特别是就项目的长期经济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事先沟通。总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始终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8:在公司"农业+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战略下,除了夯实上游磷矿资源壁垒,公司在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的产能释放和产业链高值化利用上,下一步的核心战略重心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推进磷资源高值高效利用,依托云南磷矿资源、绿电及区位优势,通过产业合作,打造"磷矿—磷酸—磷酸铁"全产业链,持续提升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和产业链竞争力。一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建立研产销一体化运营体系,加大技术突破,推动磷酸铁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二是发挥公司磷源体系优势,使用低成本磷源,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磷酸铁生产成本;三是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和下游产业链形成交叉持股,优势互补;四是加快规划项目建设,推进聚能新材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参股公司友天科技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快速投产见效。下一步,公司将以建设镇雄碗厂磷矿1,000万吨/年采矿项目为重心,规划建设下游配套选矿、新能源材料、高品质磷酸、磷系阻燃剂、新型磷复肥以及其他磷氟化工项目,实现资源全量化利用。

问题9:2025年公司营收下滑主要受商贸业务缩减影响,但核心化肥板块展现了极强的韧性。面对硫磺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通过技改提升了合成氨和尿素产能,并在2026年一季度实现了毛利率的同环比提升。请问在生产端,公司目前还有哪些降本增效的具体抓手?在营销端,主动压缩大豆贸易业务后,公司如何进一步优化产品矩阵,以提升全产业链的整体盈利能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围绕系统搭建精益生产管理体系,持续倡导长周期文化,不断提升大型装置运行效能;同时,持续聚焦挖潜增效,深度推进大型装置综合能力提升,打造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也将继续坚持"低库存、快周转、强变现"运营策略,实施柔性联产和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增加优等磷铵产品产量,不断提升新型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占比,促进提升全产业链的整体盈利能力。

问题10: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15.44%,主要是加大了硫磺等大宗原料的战略采购力度;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带息负债规模有所减少。展望2026年,在硫磺等关键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波动的背景下,请问公司将如何通过供应链金融或套期保值等手段强化资源保障并控制成本?此外,随着镇雄磷矿等重大项目的推进,公司在资本开支和债务结构上将作何安排以保障资金链安全?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稳定在较高水平,为原材料战略采购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供应链金融或套期保值手段开展较少。公司坚持"强谋划、总统筹、快响应"的思路,纵深推进集采业务,提升物资品类的集采规模,推动采购体系重塑和采购降本增效,以战略采购积极把握采购节奏,有效应对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实现保供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优于市场价格。镇雄磷矿投资主体为公司参股公司聚磷新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后续资金需求,聚磷新材可以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需求。

问题11:公司202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达到49.50%,这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诚意。在未来三年(2024-2026)的分红规划期内,公司是否有进一步提升分红比例或增加回购注销的计划?另外,随着一季报业绩改善以及镇雄碗厂磷矿项目的落地,公司在资本市场沟通和市值管理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按照《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在充分考虑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状况及负债结构的基础上,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将以"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肥料及化工新材料企业"为战略愿景,实施"强肥增化"战略,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精益管理+创新驱动的总体思路,增强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持续打造成本最优、效率最高的竞争优势,不断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布局实施镇雄碗厂磷矿采矿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和规模的合理增长,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4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签署《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琬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琬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了《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琬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后续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

●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收购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控制权设置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期确定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自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质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琬宜。其中,晏喜明拟转让数量为5,94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1%,赵尊铭拟转让数量为3,25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赵雄拟转让数量为1,11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陈琬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晏喜明	2026年6月9日	24,271,000	14.1188	-5,948,150.00	-3.4601	18,322,850.00	10.6586
赵尊铭		13,266,000	7.7170	-3,251,130.00	-1.8912	10,014,870.00	5.8258
赵 雄		4,550,000	2.6468	-1,115,080.00	-0.6487	3,434,920.00	1.9981
陈琬宜		0	0.0000	10,314,360.00	6.0000	10,314,360.00	6.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股份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比例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陈琬宜及奎芯科技部分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陈琬宜为该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保障该协议项下和芯微权益,陈琬宜拟将其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取得的公司6.0000%股份质押给和芯微,为陈琬宜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自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琬宜的通知,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质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琬宜	否	10,314,360	否	否	2026年6月10日	以解除质押日为准	和芯微	100.00	6.0000	注

注:陈琬宜应将所持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履行订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

2、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琬宜和奎芯科技部分股东,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陈琬宜和奎芯科技部分股东承诺,奎芯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对应实现的业绩应达到相应标准。质押股份根据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质押,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业绩承诺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20%。

(2)第二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40%。

(3)第三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100%。

若因业绩补偿需要,公司及和芯微应配合陈琬宜解除质押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仅用于业绩补偿。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收到公司及和芯微补偿支付通知后的一百八十日内向公司及和芯微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及和芯微应配合乙方减持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解锁、解质押、办理解禁公告),若因公司及和芯微未能及时配合或因监管政策原因导致陈琬宜未能及时完成减持或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补偿义务人的违约。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琬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琬宜	10,314,360	6.0000	0	10,314,360	100.00	6.000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中免	2026/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08%股份的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年度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4)人
11.01	范云军	√
11.02	常筑军	√
11.03	王月浩	√
11.04	王轩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王强	√
12.02	黄建华	√
12.03	韩颖姣	√

(五)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六)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更新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会议案8、9、10;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会议案2、3、6、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会回执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11.01	范云军	
11.02	常筑军	
11.03	王月浩	
11.04	王轩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12.01	王强	
12.02	黄建华	
12.03	韩颖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股东会回执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股东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方式	□亲自出席 □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持股数量请按照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数量填写。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